



蘇聯資產負債表新條例

В. И. 畢連斯萊金 著

紀洪天 鄒斯濟 譯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蘇聯資產負債表新條例

В. И. 畢連斯萊金 著

紀洪天 鄒斯濟 譯

(一九五二年初版)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出版

書號 105210

蘇聯資產負債表新條例

Нов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о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х
отчетах и балансах

原 著 者	В. И. 畢連斯基金 (В. И. Переслегин)
原著版次	一九五二年版
原著出版者	蘇聯國家財政出版局
譯 者	紀洪天 鄒斯濟
出 版 者	立信會計圖書用品社 上海南京路三九二號 北四川路小南門外 天津法租界三十一號
總發行所	中國科技圖書聯合發行所 上海南京路二四三〇四室
印 刷 者	周順記印刷所 上海惠民路三一八號

譯 序	1	正 文	1—57	(附)
目 錄	1			

1952年12月初版(東南型)

0001—3000(周順記印)

定價 ¥5,000

譯 序

本書根據蘇聯 1952 年 3 月出版的“Нов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о бухгалтерских Отчетах и балансах”一書譯出。書名全譯應該是“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新條例”，但爲使譯名較爲簡短起見，特參照了全書的中心內容譯爲“蘇聯資產負債表新條例”。

蘇聯政府頒佈了新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並規定自 195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本書內容就是對於這一新“條例”的說明和解釋。新“條例”的內容如和 1936 年頒行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相比，顯已作了很多新的重要的規定和修改，例如：資產負債表的分爲五段（原爲四段）、折舊準備不再列作資產負債表的附註而改列在表中負債方、低值易耗品範圍的擴大、基本建設編製獨立資產負債表的限制、規定清查（盤存）次數的增加、已逾訴追期債務的繳入國家預算等等。這些新的規定，對我國說來，是我國學習先進經驗，改進會計制度的重要參考資料。

本書的譯述工作，我們自審做得相當謹慎。但由於我們的俄文水平不高，對蘇聯整個制度的認識又嫌不足，所以譯文中難免有錯誤和艱澀的地方，我們誠懇地希望各位讀者能予以指正。

本書譯述過程中承上海蘇聯僑民協會秘書長 А. М. Осколков 同志給予很多幫助，譯稿又經潘葆琳同志細心校讀，提了好些寶貴的意見，使譯文有了很多改進，這是我們深表感激的。

紀洪天 鄒斯濟

1952 年 11 月 25 日

目 錄

譯 序

第一章	蘇聯計算組織的原則和編製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原則.....	1
第二章	提送和批准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新程序.....	6
第三章	資產負債表的編製規則和其各項目的估價規則.....	16
第四章	清查資產負債表項目和轉銷損失的程序.....	27
第五章	會計和報表的變動.....	30
附 錄		46

第一章 蘇聯計算組織的原則和編製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原則

蘇維埃國家對國家的整個國民經濟實施着計劃領導。在蘇聯社會自社會主義逐步過渡到共產主義的過程中，國民經濟的發展速度和方向是由國家計劃來決定的。

國民經濟的計劃管理須有清楚的全面計算組織，須有及時的和精確的報表。

蘇聯國家從成立的初期起，就已開始從事於創立統一的國民經濟計算制度和監督制度。跟着蘇聯國民經濟的發展，加強了計算的意義和必要性。

黨和政府極度注意着在蘇聯經濟生活的一切部門中計算和監督的循序實施。黨和蘇維埃人民的偉大領袖列寧和斯大林，不止一次地強調着社會主義計算的特殊作用。

在俄共（布）黨第十三次代表大會上，斯大林同志曾指出：“任何建設工作、任何國家工作、任何計劃工作，如果沒有正確的計算，是不可想像的”，又說：“對於報表也正如此。任何經濟工作，沒有報表就不可能推動”。（註）

在蘇聯，計算制度和報表的結構，應能十足適應擬訂計劃和監督計劃執行的要求。

蘇聯已確立了統一的社會主義計算制度，這種制度保證着計算指標、報表指標對計劃指標間的有機聯繫。蘇聯的根本法——斯大林憲法——指出：“組織國民經濟統一計算制度”是屬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而由其最高國家政權機關及國家管理機關行使的職權”。

國民經濟計算的最主要任務之一，就在於系統地反映出計劃的執

〔註〕 斯大林全集，第六卷，第 214—215 頁。

行進度和揭示脫離計劃任務的偏差。同時計算又是計劃工作的重要條件。每個社會主義企業、國民經濟各部門和整個國民經濟的活動，都是根據計算資料來分析和計劃的。

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是蘇維埃社會中神聖的社會主義的財產，保證對其完整性和正確運用進行監督，也是計算的同樣重要的職能。

蘇聯一切企業和經濟機構的業務領導，也是以計算指標和報表指標為根據的。

國家中國民經濟計算事項的領導，是由蘇聯部長會議直屬中央統計局來實施的。

蘇聯中央統計局組織着蘇維埃國家的統計工作，進行着國家的國民經濟計劃執行情況的有系統的計算，領導着各部、署中統計工作的佈置，查核其報表的確實性，設法將現行報表（包括業務報表）加以簡化和合理化。

蘇聯政府把一切部、署、中央機關、機構和企業的會計和報表在方法上的領導責任，交給了蘇聯財政部。尤其是典型的帳戶計劃、典型的簿記組織和報表、以及其實施細則，應由蘇聯財政部在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同意下予以批准。

會計除了上述各任務外，還用以鞏固與發展經濟核算制，幫助國家經濟生活中節約制度的遵守，揭示各企業和各機構的生產－經營活動的財務成果。加於會計上的職責，決定了進行會計記錄和編製會計報告的統一程序的必要性。為此頒布了許多條例來確定蘇聯國民經濟中組織會計的程序，以及會計報表的編製、提送和批准的程序。

這樣的條例有如：“國家的、合作社的及公共的，機關、機構和企業的會計主任條例”，“企業和經濟機構中會計憑證和記錄條例”，“企業、機關和機構現金業務處理條例”，“建設工程中勞動和工資會計條例”、“工業中勞動和工資會計基本條例”及“企業材料會計的指示”。

編製和提送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程序，是由“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所規定的。

第一章 蘇聯計算組織的原則和編製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原則 3

不論屬於那一個國民經濟部門，一切企業和機構都應遵守上項“條例”。這就保證了在解決最重要會計問題時的統一性，保證了在資產負債表編製方法論上、以及其項目內容與估價上的嚴格國定程序和統一性。

在蘇聯，資產負債表反映着企業和機構的經濟資源實況，指示出其工作的真實成果。由於資產負債表結構的統一性，就有可能把它們的指標就國民經濟各別部門和就整個國民經濟來彙總。

顯然的，在資本主義的條件下，這一切全然是不可思議的。在私有業主手中，資產負債表被用作偽裝事物真相的手段、欺騙勞動者的手段。每一資本家（或資本家、壟斷者集團）都為其個人利益，按其自己的裁量來規定資產負債表的編製程序。這裏，主要目的就在於隱蔽由於竭力剝削工人所獲得的那些額外利潤。在資本主義經濟中資產負債表項目的內容，是根據某一企業主在貪求最高額的利潤時，在和他的競爭者相鬥爭時，所要求於會計的任務來決定的。

在蘇聯的情況則截然不同。這裏資產負債表被用作管理、監督、和計劃領導上所用的重要報告、業務文件。在蘇聯，資產負債表和其他報告文件一樣，都已成為廣大勞動羣衆的所有物了。

會計事宜的由國家領導，保證了蘇聯所有企業和經濟機構資產負債表的十足確實性、結構統一性和清晰性。

1952年1月1日前所施行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還是在1930年核定的。至今已超過十五年。在這一時期內，蘇聯的經濟生活發生了巨大的變動。尤其是社會主義企業和機構的大量增加。經濟核算制這種社會主義的經營方法，也更廣泛地採用了和大大地鞏固了。對企業經濟活動的虛布監督已更有效了。上級環節對其所屬機構的領導，已實施得更具體、更實際了。已改善了會計和鞏固了報告紀律。計算幹部成長了，它們已在會計工作的進行中累積了豐富的經驗。在這些條件下，以往實施的“條例”已遠不能適應我們對資產負債表和會計報告所提的要求了。

在上述舊“條例”中，並未規定將企業的各部分劃分到各別資產負債表上，這在許多情況下，產生了多份資產負債表的現象。也沒有規定部和總管理局提送月份、季度和年度彙總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明晰程序。

舊“條例”中所定企業提送資產負債表和報告的期限，是落後於現有可能性的。就現時的條件說來，審查和批准報表的期限也是估計過多的。

舊“條例”所定只在年末對資產負債表項目進行清查的責任，也已不能滿足所提的要求了。這造成了清查的“季節化”，而有時還使月份和季度報告缺乏根據。

以往對於商品材料物資、債項和損失所實施的會計程序，也須略加明確；舊“條例”對於錯過債項訴訟期的過失負責人，以及對於違誤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提送期限的人員所定的責任，也顯然是不夠的。

爲了改善會計和簡化報表，就必須對固定資產的會計程序和反映在資產負債表上的程序，以及對低值易耗品的會計程序，作某些變動。基建投資的會計也須大大加明確和變動。

爲了這一切，於是就發生了制訂和施行新的、能適應目前條件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的問題。

現在這個問題已獲得了很好的解決。計算工作人員已得到了新的“國家的、合作社的（集體農場除外）和公共的企業與機構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

這一“條例”從 195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自同日起以前實施的“條例”就失去其效力。

新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條例”消除了前述各項缺點。它的方向就在於繼續改善國民經濟中的計算，更進一步地鞏固報告紀律和加強對企業和機構經濟活動的虛布監督。同時，“條例”還規定着如何將經濟核算制這一種在國民經濟中實施最嚴格節約制度的最重要手段，予以發展和鞏固的措施。

這個“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新條例”可分為三個部分：

第一部分規定着資產負債表和報告的提送及批准程序。這裏指出：企業和機構應編製那些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那些內容應記在資產負債表上及記在那一份資產負債表上，月份、季度和年度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應提送給何人以及其提送期限如何，誰應在其上簽署，以及簽署的程序如何，應予批准的期限如何。

就在“條例”的這一部分內，還規定着財政機關、銀行和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各個機構在審查和批准資產負債表及報告這一方面，對企業和機構所具有的權力；規定着在批准報表時，財政機關、銀行一方面和經濟機構這一方面間所生異議的解決程序。

在“條例”的第二部份內，敘述着資產負債表的編製規則和其各項目的估價規則。

在第三部分中，規定着清查資產負債表各項目和轉銷損失的程序。

第二章 提送和批准會計報告及 資產負債表的新程序

根據新“條例”的規定，凡按照法定程序劃有自有流動資金和實施經濟核算制的一切國家的、合作社的和公共的企業與機構，所有機器拖拉機站和其他實施生產活動的專門站，以及所有建設單位，必須按照雙記式進行會計，並編製月份、季度和年度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配合着國內所實施的大規模的基建投資，新“條例”極度注意着基本建設會計的問題。

由此，例如爲了減少資產負債表的份數和簡化計算起見，特規定：新企業和各別物體的建設及現有企業的擴充和改建，在用包工方式進行工作時，不論其預算價值的大小，都應記在基本業務的資產負債表內。

用自營方式來進行各別物體的建設和現有企業的擴充和改建時，如果建設和按裝工程的預算價額不超過300,000 盧布的話，也應將其計算列入這張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上。

將記入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上的基建投資限額從100,000 盧布提高到300,000 盧布，在很多情況下是能簡化計算工作並減少所編資產負債表的份數的。

記在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上的基建投資和其撥款的來源，應在資產方和負債方劃分成獨立的一段。

固定資產的大修理支出，也應記在基本業務的資產負債表上。

凡用自營方式實施的，新企業的建設（不論其預算價值）、各別物體的建設、現有企業的擴充和改建，如果建設和按裝工程的預算價額超過300,000 盧布時，必須記在獨立的基建投資資產負債表上。

同時，經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同意後，各部和各中央機關可以在所轄企業和機構內，將一切基建投資（不論其範圍大小）的計算

都建立在基建投資的資產負債表上。

以自營方式實施的建設和安裝工程，其應記入企業和機構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上的預算價值最高限額，也是可能變動的（提高或降低）。這種變動也應取得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同意。

同樣，爲了減少資產負債表的份數和簡化計算起見，又規定了一項程序，照此程序企業的各別部分（附屬農業，木材採伐，住宅公用事業，運輸業務等等）只有在獲得部長或中央機關首長的許可後，才能劃分編製若干獨立的資產負債表。但就連這種獨立的資產負債表，也絕對應包括在各該企業總的資產負債表內。

國民經濟一切部門中會計的方法論上的總領導是交由蘇聯財政部負責的，這一項以往施行迄今的規則，現在也由新“條例”加以確認了。

典型的帳戶計劃，典型的簿記組織和報表，連同其施行細則，應由蘇聯財政部取得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同意後予以批准。

產品成本的正確計算，對於資產負債表的確實性的保障說來，是有重大意義的。“條例”特別指出，各別部門的產品成本計算的指示以及成本計算單的方式，應由各該部和中央機關取得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的同意後加以批准。

在新“條例”中，還敘述着提送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程序，也指出了提送的期限和收件人。這裏特別注意着各總管理局和各部的彙總報告。

根據“條例”可以顯然知道，彙總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這並不是數字和指標的單純彙總。彙總報告是說明總管理局或部（對其業務應負責的）所屬各企業、機構工作特徵的一些文件。

全部所共同的，提送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程序規定如下：（見次頁）

蘇聯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和工藝合作社中央理事會應提送季度和年度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應分別附入共和國的消費合作聯合社，盟員共和國的工藝合作社、伐木工藝合作社和傷殘者合作社的理事會和聯合社的彙總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由誰提送，應提送那些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應提送何處	提 送 期 限
I. 聯盟和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除外)所屬工業企業、國營農場、機器拖拉機站、建設單位、貿易—採購企業、運輸業務、住宅公用事業及其他企業和經濟機構。 (1) 月份的 (2) 季度的 (3) 年度的 II. 不屬於聯盟和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除外)的各企業、建設單位和機構。 月份、季度和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依蘇聯中央統計局規定程序，提送給所屬局的上級機構，國家銀行與長期投資銀行各機構，(撥款或貸款的)以及蘇聯中央統計局各機構。 處所同上 處所同上 提送處所與對聯盟、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除外)所屬企業的規定相同。此外，尚須依該關係提送給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財政部或地方財政機關。	應在總管理局或部(按該民關係)所規定的期限內提送，但不得遲於報告期次月十五日。 與月份的提送期限同 按照總管理局或部的指示，但不得遲於次年一月二十五日。 與對聯盟、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自治共和國除外)所屬企業的規定期限同。
III. 聯盟、盟員及自治共和國各部各中央機關的總管理局與聯合局，鐵路與航運。		

由誰提送，應提送那些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應提送何處	提 送 期 限
(1) 月份彙總的 (2) 季度彙總的 (3) 年度彙總的 IV. 聯盟、盟員及自治共和國各部(全聯盟的除外)和各中央機關。	所隸屬的部或中央機關，蘇聯財政部，蘇聯中央統計局，或各該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或統計局，各該級國家銀行或公用事業住宅建設中央銀行系統之各機關，而基礎投資與包工建築業務部份，則提送給各該長期投資銀行。 處所同上 處所同上	按其隸屬關係，分別依照聯盟、盟員或自治共和國的部或中央機關的指示。 同 上 同 上
(1) 季度彙總的 (2) 年度彙總的	蘇聯財政部、蘇聯中央統計局或各該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與統計局，蘇聯國家計劃委員會或盟員及自治共和國國家計劃委員會，國家銀行的或公用事業住宅建設中央銀行系統的各機關，而基礎投資與包工建築業務部份，則提送給各該長期投資銀行。 提送處所與季度報告同，此外，並須依該關係提送給蘇聯部長會議或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部長會議。	應在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或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與統計局所規定的期限內提送，但不得遲於報告期後四十天。 應在蘇聯財政部或蘇聯中央統計局，或各該盟員及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與統計局指定的期限內提送，但不得遲於次年四月一日。
V. 隸屬於聯盟共和國各部與各中央機關的各盟員共和國的部或中央機關。		

由誰提送，應提送那些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應提送何處	提 送 期 限
季度和年度的彙總 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提送處所與第 IV 類(1)與 (2)二項中所指定者相同。此 外並須提送給蘇聯聯盟蘇共 和國的各相當部和中央機 關。	分別與第 IV 類(1)與(2) 二項中所指定的期限相同。
VI. 全聯盟各部		
(1) 月份彙總的	蘇聯財政部，蘇聯國家計 劃委員會，蘇聯中央統計局， 國家銀行，而基礎投資與包 工建設業務部份則尚須提送 給相當的長期投資銀行。	應在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 央統計局所規定的期限內提 送，但不得遲於報告期後四 十天。
(2) 季度彙總的	提送處所與月份彙總報告 相同。	提送期限與月份彙總報告 相同。
(3) 年度彙總的	提送處所與月份彙總報告 同，此外並須提送給蘇聯部 長會議。	應在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 央統計局所規定的期限內提 送，但不得遲於次年四月一 日。

政府例外地准許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可將 1951 年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在 1952 年 4 月 10 日前提送，1952 年的季度報告和資產負債表則可在報告期間結束後 75 天內提送。消費合作中央聯合社被授權（在前述範圍內）規定消費合作社的各別機構提送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不同期限。

配合了這點，區消費合作聯合社和鄉村消費合作社提送彙總的月份、季度和年度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期限，就由消費合作社的上級機構，根據其本身提送彙總報表的規定期限來加規定。

對於編製獨立資產負債表的，且加入區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和鄉村消費合作社的經濟核算企業（商店、收購站、茶室和生產企業），其提送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期限，是由各該機構的總管理處在其本身的規定期限內來確定的，但不得超過“國家的、合作社的（集體農場除

外)和公共的企業和機構的會計報告及資產負債表條例”第七條中的規定。

根據新“條例”，蘇聯財政部和盟員共和國的財政部有權在必要時向各企業、建設單位和各機構（分別按照聯盟的和共和國的管轄）索取月份、季度和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同時，蘇聯的盟員和自治共和國的各部和各中央機關、以及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省的和邊區的）的管理局和各廳，在獲得相當財政機關的同意下，可以對其所屬企業和機構中之未向國家銀行借款的，或未獲得長期投資銀行的貸款和撥款的，免除其提送月份資產負債表的責任，以使這些企業和機構可按季提送資產負債表。

“條例”規定，凡將建設和現有企業的擴充及改建的基建支出記在基本業務資產負債表上的機構，應對各該長期投資銀行提送彙總的資產負債表。

蘇聯的及盟員和自治共和國的各部和各中央機關及其總管理局和聯合局，應將基本業務彙總資產負債表中有關基建投資的各項目抄成摘錄，提送各該長期投資銀行。

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以及盟員和自治共和國的財政部連同這些共和國的統計局，有權在必要時對蘇聯的及盟員和自治共和國的各部和各中央機關及其總管理局和聯合局，免于全部或部分提送彙總的月份、季度和年度報告及資產負債表。

蘇聯和盟員共和國的各部與各中央機關，其機構複雜、多環節的且在遼遠地區亦有其企業與機構者，其提送彙總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期限，可由蘇聯財政部會同蘇聯中央統計局予以展延，但月份和季度的不得超過二十天，年度的不得超過五天。這裏所要考慮的遼遠地區的名錄，由蘇聯財政部和蘇聯中央統計局規定之。

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提送日期，本埠企業以按隸屬關係實際送達之日為準，外埠企業則以掛號信封上的郵戳所示發送日為準。

政府對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完備性、及時性和確實性規定了

嚴格的責任。

企業、編製獨立資產負債表的企業分支單位、建設單位及機構，如違反了月份、季度和年度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提送期限，則其首長和會計主任應負破壞紀律的責任。此外，也可能根據上級機構首長的決定，剝奪他們因完成和超額完成工作計劃及產品成本降低計劃而應得的獎金。這裏，獎金可剝奪一個月的全部或一部：違犯月份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提送期限時，就其報告月份的獎金進行之；違犯季度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提送期限時，就其報告季度最後一月的獎金進行之；而違犯年度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提送期限時，則就其報告年度十二月份的獎金進行之。

如為明知故犯地提送不正確的報告資料，如為一貫地和蓄意地違犯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規定格式及繳送期限，首長和會計主任應負刑事責任。

按照以往實施的“條例”，首長和會計主任只在提送上級機關的報告和資產負債表上簽署，對於其他處所則發送報告的副本。新“條例”指出，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所有正副各份，都應由企業、建設單位、機構、聯合局、總管理局、部或中央機關的首長和會計主任簽署。如果沒有這些簽署，則報告和資產負債表應認為無效。

會計報告中不准括擦和塗抹。在改正錯誤時必須作成適當的附註，並由該報告和資產負債表的簽署人或批准人在後加簽。

新“條例”指出：管理處、托拉斯、鐵路、航運、康丙納、拍賣業、消費合作社聯合社、工藝合作社、伐木工藝合作社及傷殘者合作社的聯合社和理事會、各部和中央機關、其總管理局和聯合局，應根據業經其本身查核過的所屬各企業和機構的報告，來編製彙總的會計報告和資產負債表。

按照領導企業經濟活動方面所累積的經驗，並為繼續加強上級機構對其所屬環節的工作所負的責任起見，對於所收報告及資產負債表的審查、批准工作的品質，已大大地提高了要求。此外還規定了如何通